**安徽省太湖中学班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**

各处室、各年级部：

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班级管理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便于操作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 一、班级管理总体目标

 建设良好的班集体既是学校“三风”建设的基础工程，又是创建文明学校（校园）的重要内容，也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程。创建好班集体的总体目标主要是：

 1、有明确的学习目标、浓厚的学习风气；

 2、有切实可行的计划、严密的组织纪律；

 3、有团结协作的精神、融洽的人际关系；

 4、有核心的干部队伍、正确的班级舆论；

 5、有活泼的教育活动、活跃的文体生活；

 6、有得力的班主任指导、科任教师的配合；

 7、有文明的班风班貌、健康的班级心理。

 二、考核方式、机构

 1、分年级进行考核、排名。各年级的奖励班级数等于其班级总数的三分之一（例如：某年级共有18个教学班，将依据成绩高低设置6个等次，成绩居1—3位的班级为第一等次，成绩居4—6位的班级为第二等次，依此类推）。

 2、考核采用值日检查与管理人员巡查登记相结合的方法。

 3、考核工作由政教处主管，其它相关部门协助。

第二章 考核评分细则

 一、基础分

 每班设基础分为60分。

 二、得分

 1、学业成绩

 学业成绩以学校组织的第一、二两学期期末统考成绩为依据，按各班的进步率排名（成绩由教务处、教研室和年级部提供）。

 等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

 得分 30 28 26 24 22 20

 2、卫生成绩

 按两学期总成绩排名（卫生工作小组提供）。

 等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

 得分 20 18 16 14 12 10

 3、体育成绩

 以校级运动会团体总分排名（体育组提供）。

 等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

 得分 10 9 8 7 6 5

 4、学生课间操人数检查、就寝纪律检查成绩（学生会提供）。

 等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

 得分 20 18 16 14 12 10

 5、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、文娱演出、演讲比赛、征文比赛、书画比赛、单项体育比赛、黑板报评比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等，每人次按下列标准记分：校级一等奖1.5分，校级二等奖1分，校级三等奖0.5分。每提高一级（如县、市、省、国家级等）相应等级分增加1分。然后按班级总积分排名（此成绩由相关部门提供）。

 等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

 得分 10 9 8 7 6 5

 6、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的典型的好人好事，每件加1分或3分（由校行政会议评定）。

 三、负分

 1、损坏公物除赔偿外按下列情况扣分（以学校有关方面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为依据）。

 损坏公物，价值百元以下每次扣1分；百元以上、千元以下每次扣3分；千元以上每次扣5分。

 2、受纪律处分按下列情况扣分（政教处提供）

 ①受通报批评一人次，扣0.5分。

②受警告处分一人次，扣1分。

③受记过处分一人次，扣1.5分。

④受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一人次，扣2分。

注：1、2条如有重复，不重复扣分，只按第1条扣分。

第三章 奖励与惩罚

1、各班教室、寝室内外公共财物实行班级负责制。如果一学年内能保持所有公物完好无损，奖励该班10分及班费100元，并给予该班主任200元奖金；如果一学年内损坏公物1—2件扣除该班3分；损坏3件或3件以上者扣除该班5分（每学期结束前由总务处、政教处、学生会组织检查）。

2、此考核成绩作为评选“先进班集体”的主要依据，并对获得考核总成绩一、二等次班级的班主任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。

第四章 附 则

1、有关部门应及时认真地组织检查、统计，提供有关数据。

2、本考核办法由学校行政会解释。

3、本考核办法自2014年2月开始实施。

 安徽省太湖中学 2014年2月12日